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

112.02.24版

華語課程	學分	學時	採計科目			適用入學年度	
		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	可抵學分總計
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10	106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。
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	
華語聽講練習	2	2	◎法學領域	2	2		
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◎史學領域	2	2		
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9	107~109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華語證照輔導(一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華語證照輔導(二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華人文化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8	110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華人社會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華人藝術	2	2	分類通識	14	14		
應用中文(一)	2	2	分類通識	14	14	14	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應用中文(二)	2	2	(以下無資料)				

註1：得適用學生：(一)大學部外國學生。(二)未達華語文檢測標準之大學部僑港澳僑生。(三)新住民學生。

註2：上揭【華語課程】為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課程。

註3：【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、(二)】，自111學年度起修改課名為【應用中文(一)、(二)】。

註4：採計科目請詳適用入學年度之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(全學程開課時序)」。